

东方财富证券乐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乐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拟对东方财富证券乐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计划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二、收益分配金额

本次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每份份额派发红利0.0160元，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因资产规模或产品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规模及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以满足本计划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和有关法规的规定。

三、收益分配时间

- 1、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6月11日
-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6日
- 3、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 4、分红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26年6月18日
- 5、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8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收益分配的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需要选择本次收益分配方式的，可于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的15点前通过相应销售机构办理，具体办理方式以相应销售机构规则为准；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按照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现金分红款将于红利发放日划出并给到相应销售机构，资金到达投资者账

户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划款给投资者的时间为准。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红利将按除权除息日除权除息后的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并于红利再投资确认日直接计入其账户的持有份额。

五、注意事项

1、除权除息日当日及以后申请参与的本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之前申请退出的本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当日申请退出的本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管理人将于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除权除息日的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金额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具体业绩报酬的计提规则及计算方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红利为派发红利扣除相应份额应付业绩报酬后的余额。

特此公告。

